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延长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